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加强与公司审计监督部及外聘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于2025年9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调整。调整之前，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池昭梅、罗琦、胡振华，其中池昭梅为主任委员。调整之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池昭梅、罗琦、胡振华，非独立董事卢春宁、莫朝兴。其中池昭梅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8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师开展工作、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督导和审查。闭会期间全体委员实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确保公司各项运作符合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

（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核查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牵头分别组织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外部审计师就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已经存在或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和工作布置，并持续跟进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进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了以下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因此我

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及评估2024年度、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审计工作开展有序，有效发挥了监督、评价和服务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提交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与落实。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核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拟继续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七）其他日常工作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持续关注并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成、及时披露。

2. 与公司审计部门就常规审计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督促整改落实。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协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池昭梅、罗琦、胡振华、卢春宁、莫朝兴
2026年4月28日